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4

部门名称：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定清西陵保护区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编办［2012]47号），我部门主要职责概况如下：

1、编制辖区内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辖区旅游业的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和管理；

4、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负责辖区历史文化遗迹、人文自然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保护管理；

6、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7、审查监督各类建设项目；

8、负责辖区财政管理，实施辖区内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9、负责管理使用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负责辖区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11、负责辖区林业规划建设、护林防火、资源保护等工作；

12、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辖区教育、文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15、负责协调辖区上级有关单位派驻机构的工作；

16、负责保定市政府和易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3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364.5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3.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1.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2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7.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7.70
	30			61	
总计	31	3,439.25	**总计**	62	3,439.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21.83	3,221.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4.83	2,364.8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36	205.36					
2070101	行政运行	185.79	185.7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7	19.57					
20702	文物	2,159.47	2,159.47					
2070204	文物保护	2,159.47	2,15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9	27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0	26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2	3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0	16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8	66.98					
20808	抚恤	9.68	9.68					
2080801	死亡抚恤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4	8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4	8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	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79.85	79.85					

	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0	3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31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3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51	103.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51	103.5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51	7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7	7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7	7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7	7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21.55	1,997.27	1,224.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4.55	1,488.27	876.2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8	185.51	19.57			
2070101	行政运行	185.51	185.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7		19.57			
20702	文物	2,159.47	1,302.75	856.72			
2070204	文物保护	2,159.47	1,302.75	85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9	27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0	26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2	3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0	16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8	66.98				
20808	抚恤	9.68	9.68				
2080801	死亡抚恤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4	88.24				
21011	行政事业	88.24	88.2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	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85	7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0		3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31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3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51	73.51	3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51	73.51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51	7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7	7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7	7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7	7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64.55	2,364.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09	27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24	8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8.00		31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3.51	103.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17	7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1.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1.55	2,903.55	31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7	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21.82	**总计**	64	3,221.82	2,903.82	3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3.55	1,997.27	906.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4.55	1,488.27	876.2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08	185.51	19.57
2070101	行政运行	185.51	185.5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57		19.57
20702	文物	2,159.47	1,302.75	856.72
2070204	文物保护	2,159.47	1,302.75	85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09	27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40	261.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2	3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0	16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8	66.98	
20808	抚恤	9.68	9.68	
2080801	死亡抚恤	9.68	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4	8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4	8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	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85	79.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213	农林水支出	103.51	73.51	3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51	73.51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0		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51	7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7	7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7	7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7	7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4.83	30201	办公费	7.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01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0.82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44	30206	电费	1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8	30207	邮电费	7.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3	30208	取暖费	6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6	30211	差旅费	3.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8.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97.83	公用经费合计					19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00	318.00		3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39.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595.39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 2021-2024 卫生保洁项目、保定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景区 2020-2022 年委托管理服务、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财教[2022]44 号）、2022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保财教[2022]106 号）、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金额减少 1,595.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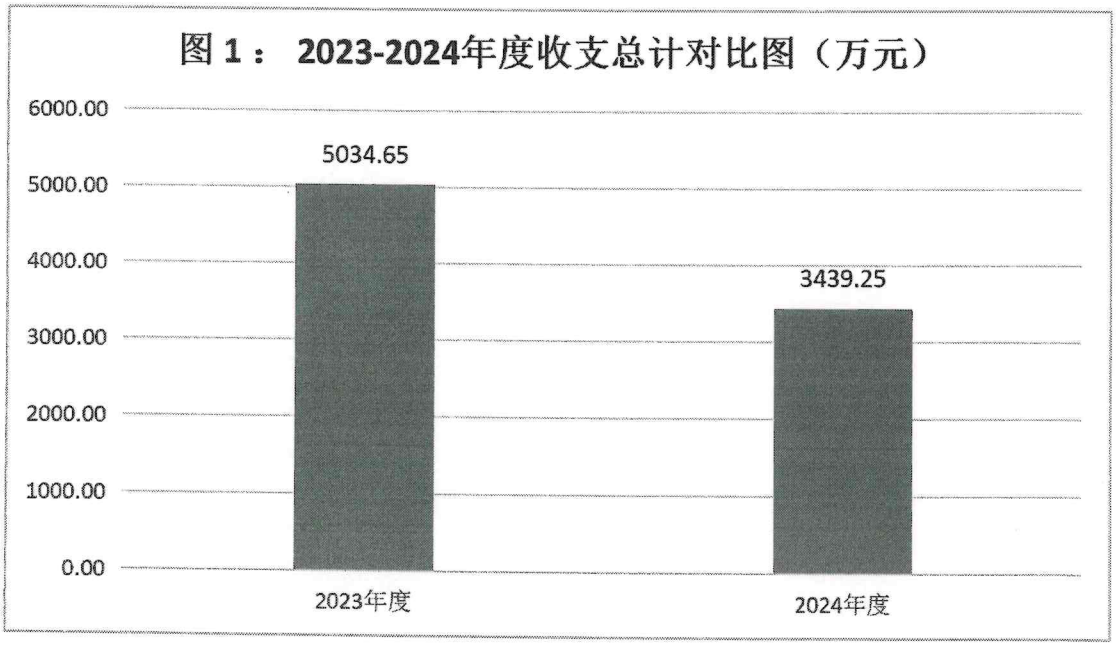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2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1.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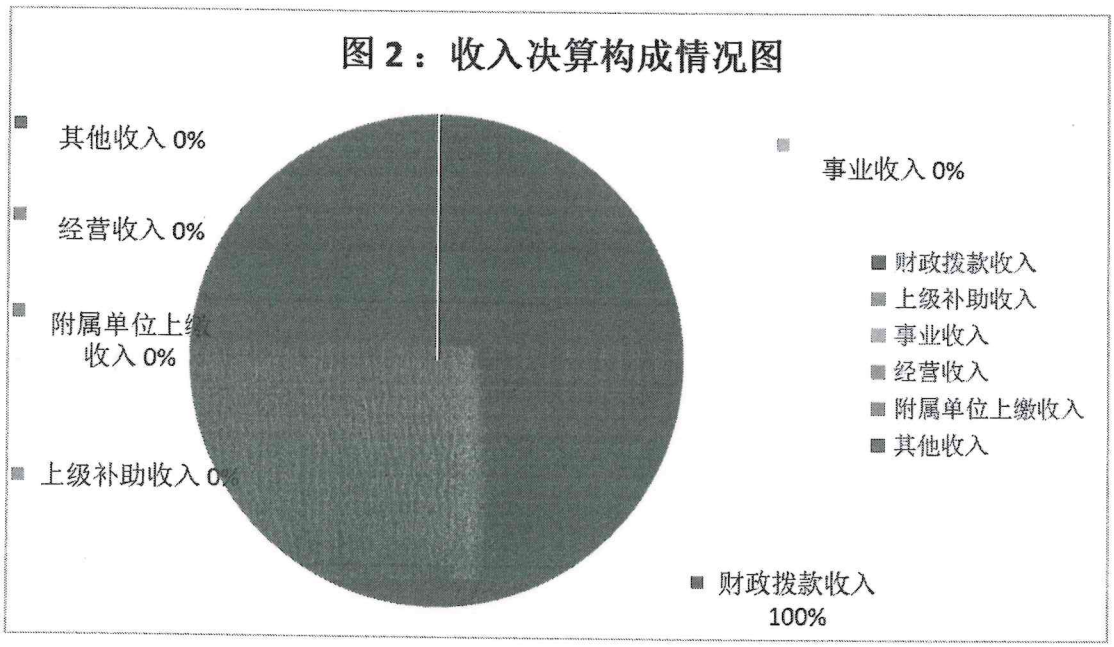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2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7.27万元，占62%；项目支出1,224.29万元，占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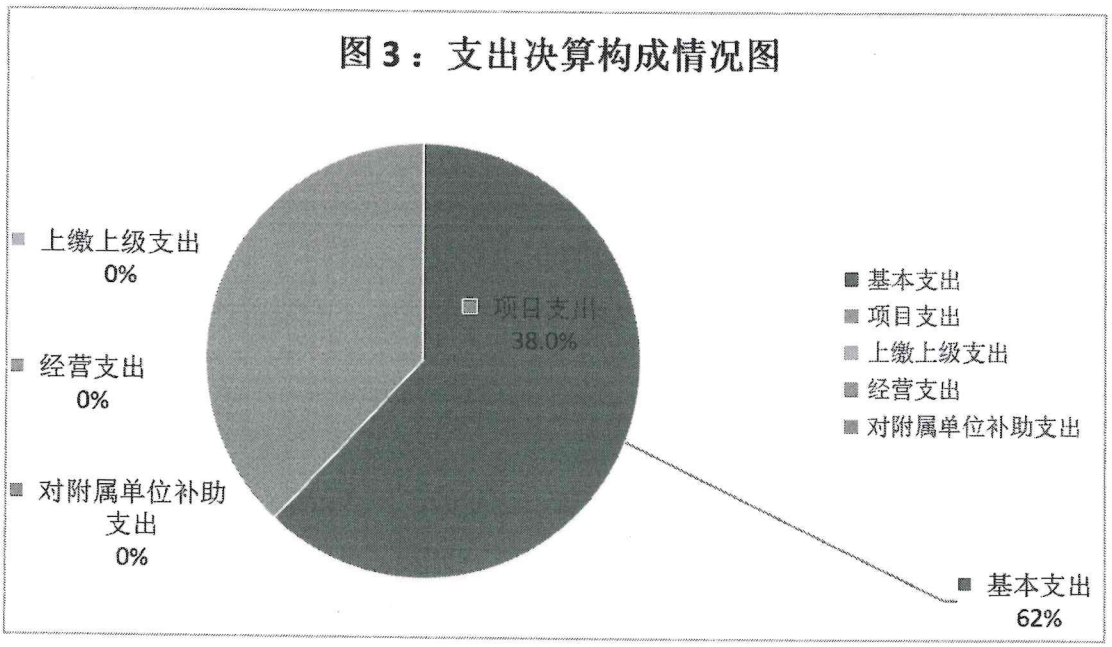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3,221.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1,595.4万元，降低33.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2021-2024卫生保洁项目、保定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财教[2022]44号）、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保财教[2022]106号）、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金额减少1,595.4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21.82万元,比上年减少1,595.4万元，降低33.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2021-2024卫生保洁项目、保定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财教[2022]44号）、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保财教[2022]106号）、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金额减少1,595.4万元；本年支出3,221.55万元，比上年减少1,595.67万元，降低33.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2021-2024卫生保洁项目、保定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财教[2022]44号）、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保财教[2022]106号）、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金额减少1,59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03.82万元,比上年减少1,292.89万元，降低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

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2021-2024卫生保洁项目、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财教[2022]44号）、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保财教[2022]106号）、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项目，金额减少1292.89万元；本年支出2,903.55万元，比上年减少1,293.16万元，降低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2021-2024卫生保洁项目、2022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财教[2022]44号）、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惠民工程补助）（保财教[2022]106号）、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项目，金额减少1,293.1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8万元，比上年减少302.51万元，降低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2021-2024卫生保洁项目、清西陵景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保定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昌陵保护维修工程、崇陵彩画保护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302.51万元；本年支出318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2.51 万元，降低 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景区 2021-2024 卫生保洁项目、清西陵景区 2020-2022 年委托管理服务、保定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昌陵保护维修工程、崇陵彩画保护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 302.5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3-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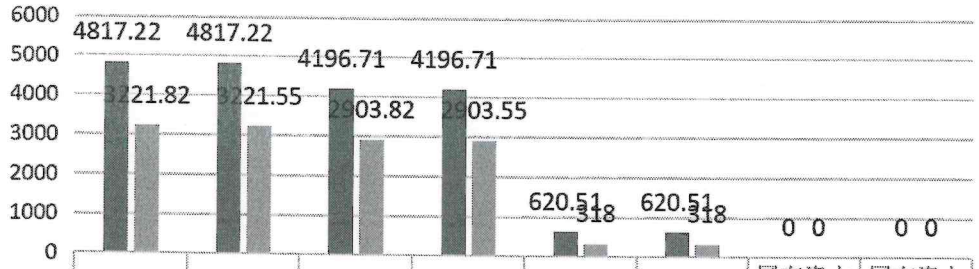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	4817.22	4817.22	4196.71	4196.71	620.51	620.51	0	0
2024年度	3221.82	3221.55	2903.82	2903.55	318	318	0	0

2023年度 2024年度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2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比年初预算减少 2,29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

第三方服务费用、清西陵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等经费、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入口服务区租赁费、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项目，金额减少2,296.2万元；本年支出3,22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比年初预算减少2,296.4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第三方服务费用、清西陵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等经费、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入口服务区租赁费、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项目，金额减少2,29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80.3%，比年初预算减少71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工程，金额减少713.2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0.3%，比年初预算减少713.4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

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项目名称为清西陵保护维修工程、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工程，金额减少713.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6.7%，比年初预算减少1,5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第三方服务费用、清西陵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等经费、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入口服务区租赁费项目名称为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昌陵保护维修工程、崇陵彩画保护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1583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7%，比年初预算减少1,5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付减少及资金支付力度减小，主要为第三方服务费用、清西陵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维护等经费、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清西陵景区绿化养护工程、清西陵入口服务区租赁费项目名称为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昌陵保护维修工程、崇陵彩画保护工程等项目，金额减少158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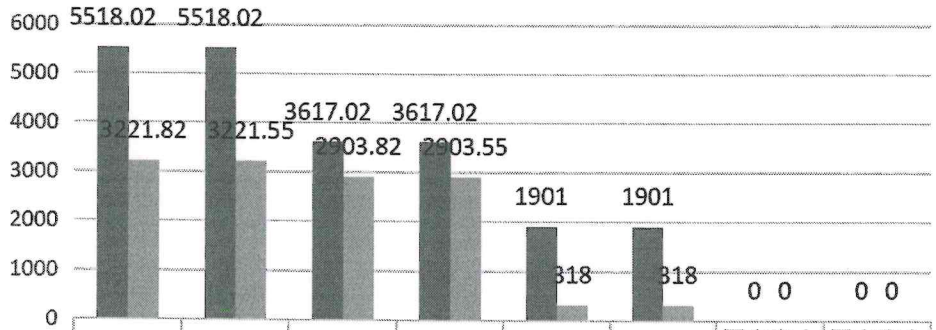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5518.02	5518.02	3617.02	3617.02	1901	1901	0	0
决算数	3221.82	3221.55	2903.82	2903.55	318	318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21.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364.55万元，占73.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271.09万元，占8.4%，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88.24万元，占2.7%，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103.51万元，占3.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

用经费、防火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76.17万元，占2.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318万元，占9.9%，主要用于清西陵景区2021-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宣传营销费用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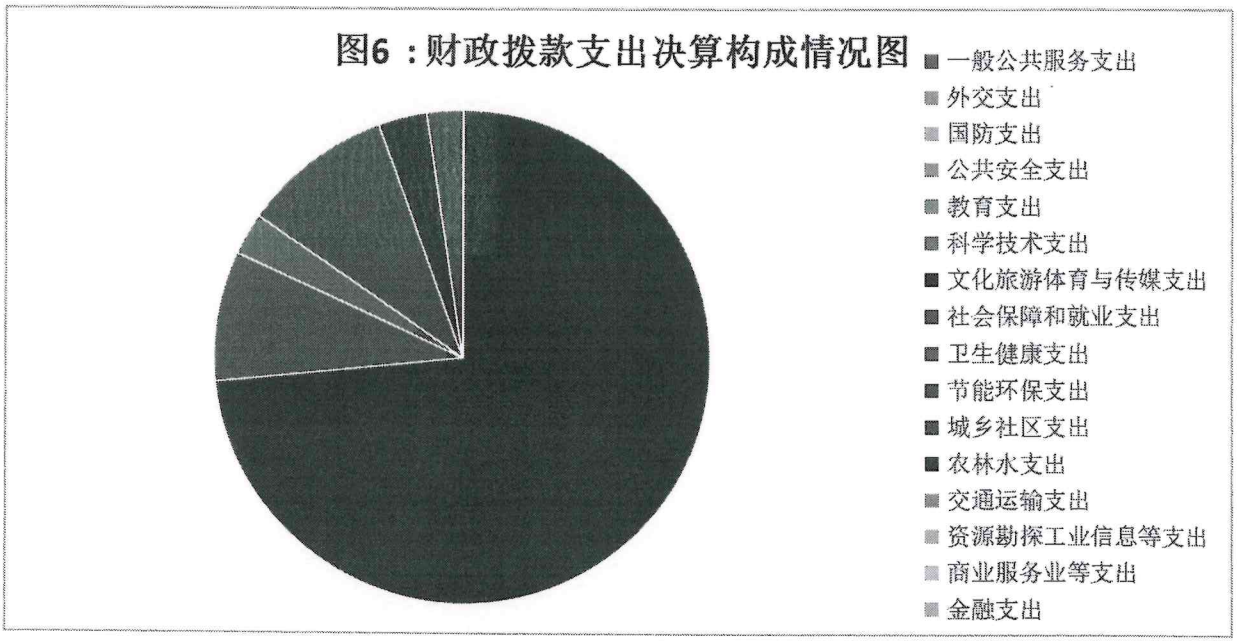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7.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97.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9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0.49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0.4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89万元，支出决算1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0.61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多及车辆老化,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9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1.8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增加0.61

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多及车辆老化，根据实际情况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13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6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4.11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工作实际情况列支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3.07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5.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3.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皮卡车1辆；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消防运兵车1辆、文保巡逻车2辆；保定清西陵保护区林业发展中心洒水车1辆、自卸三轮车1辆、消防车1辆，用于林业发展中心的日常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24.29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906.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31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3年灾后保护项目—清西陵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工程（一期）”、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4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4个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清西陵景区2021-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防火经费、宣传营销费用、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2023年以前年度清西陵项目、继续采购保安公司劳务项目、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清西陵景区2021-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完成巩固 5A创建成果，美化清西陵旅游环境，提升景区卫生保洁标准，严格按照 5A景区。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防火经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完成人员看护防火、防火道建设，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火灾；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宣传营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通过宣传营销，缓解疫情给清西陵景区带来的影响，提升景区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清西陵保护区 2020-2022 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确保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营，及时了解文化和旅游部对5A级景区管理的新规范、新要求，避免复核时出现警告、摘牌等现象；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确保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1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执行数为96.44万元，完成预算的41.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4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79.52万元，完成预算的44.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采购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全面改善清西陵的旅游环境，确保文物安全；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以前年度清西陵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预期目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二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景区2021-2024年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巩固5A创建成果，美化清西陵旅游环境，提升景区卫生保洁标准，严格按照5A景区卫生标准打造干净、整洁、舒适、靓丽的5A景区。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率	合格共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该工作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增加就业机会	10.00	文字描述		增加	增加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环境	保障景区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海婷	联系电话:	47100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人员看护防火、防火道建设，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火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证率	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按时完成工作量比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案件查处率	火灾案件查处占火灾发生次数的比例	9.00	≥	70	%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及时发现率	及时发现火灾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10.00	≥	70	%	100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火道效果满意度	防火道效果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许海建	联系电话:	654967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营销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宣传营销，缓解疫情给清西陵景区带来的影响，提升景区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证率	工作质量保证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景区旅游收入	提高景区旅游收入	14.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疫情给景区带来的影响，促进旅游发展	缓解疫情给景区带来的影响，促进旅游发展	14.00	文字描述		促进	促进	完成	14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1.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春河
联系电话:	65496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工作目标完成所占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率	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比率	按时完成工作量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	保障综合服务区各项设备正常供电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	保障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海婷	联系电话:	47100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保护区2020-2022年度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1 - 保定清西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景区平稳高质量运营，及时了解文化和旅游部对5A级景区管理的新规范、新要求，避免复核时出现警告、摘牌等现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工作目标完成所占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率	工作质量合格占总工作量的比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比	按时完成工作量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5A创建成果，顺利通过复核	巩固5A创建成果，顺利通过复核	15.00	文字描述		通过	通过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梁海婷
联系电话:	471001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清西陵行宫游廊保护修缮工程（冀财教[2023]12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0	执行数	96.440000	41.93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4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0.00	≥	90	%	7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9
	自评总分										94.1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清西陵赵公祠保护修缮工程（冀财教[2023]12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	到位数	180	执行数	79.52	44.18
	其中:财政资金	180	其中:财政资金	180	其中:财政资金	79.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	8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417778
自评总分										94.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到位数	4	执行数	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中:财政资金	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燕利	联系电话:	471001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全面改善清西陵的旅游环境，确保文物安全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在岗人数情况	保安人员全员上岗	15.00	=	60	人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预算成本控制在预期成本内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春波	联系电话:	4710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以前年度清西陵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4004 -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2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影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岗位、古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保护、储备专用技术人才、提升了设计施工水平，满足社会公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同时将文物保护和利用有效的结合。	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完成工程占总工程的比率	完成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率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工作量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	15.00	≤	100	%	100	完成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完成可持续情况	可持续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隐患消除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5.00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成峰	联系电话:	471001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